焉耆县民政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2023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县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求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，围绕县委中心工作，立足民政工作实际，认真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措施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创新工作思路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各项目标任务，严格履行政府赋予的行政职能，着力提升民政系统依法行政能力，全面推动法治民政建设，为民政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明确岗位职能职责。把法治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领导责任制，明确责任，落实工作。制定依法行政工作计划，完善依法行政领导机制，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，明确了责任及工作要求。做到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总结，形成依法行政工作一把手“亲自抓、饭馆领导具体、业务科室协同抓”，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。

 （二）强化普法教育宣传，推动法治精神入脑入心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加强党对依法治县工作的领导，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、各项民政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党支部和干部培训学习必修课程，并同“第一议题”、主题教育有机结合起来，定期组织领导干部通过“新疆干部网络学院、“法宣在线”、在线学习”、逢九必讲及每周固定学习日开展专题学习、集中学习,确保干部职工依法履行职责，做到学法、用法、守法，学习培训全覆盖。二是加强宣传教育，营造良好的法治民政建设环境。扎实组织法宣在线平台法律知识考试，认真开展法治宣讲宣传，主要领导带头参加《民法典》婚姻篇的政策宣讲，科室骨干下基层进行政策宣传。通过培训学习宣传，不断增强民政领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自觉、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切实把牢民政法治建设正确方向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决策，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。认真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。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均经过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，在重大决策、制定规范性文件、签订合同等方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的合法性和科学性。

（四）强化权力监督，规范权力运行。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、司法、审计、社会和舆论监督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全面履行法定职责。一是加大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力度。落实临时救助事前事后救助机制。二是提高服务效率。实施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社会救助机制，对社会救助进行统一受理、核查、管理。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“跨省通办”业务，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，全面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要求，实现了“马上办、就近办、一地办”。三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强化日常管理。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社会组织年检工作，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执法行为。四是积极推进低保“扩围增效”，并将不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出低保，不断推进低保动态管理，提升社会救助公信力。五是修订完善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，全县68个村（社区）全部完成修订工作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我局明确工作重心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有效落实举措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，工作措施还不够得力。二是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还有待提高，法治宣传教育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三是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，执法水平还有待提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强普法宣传教育，认真组织开展民政领域法律法规宣传，提升民政执法能力，强化执法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，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，不断提升民政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。进一步落实日常监管机制，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，强化慈善组织监管。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部门职责，严把文件出口关，切实发挥积极作用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。